**嘉義縣政府因應新型冠狀病毒「校園防疫叮嚀」工作指引**

**壹、開學前防護措施**

一、學校成立防疫小組，由校（園）長/班主任（負責人）擔任防疫小組召集

 人，推動各項防疫工作，若有緊急情況隨時召開因應。

二、請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耳（額）溫槍、洗手液或肥皂及口罩以備不時之

 需。

三、學校可利用簡訊、line、網站等預先發送防疫通知，提醒家長及學生注意

 防疫事項。

四、寒假期間如有課業輔導、學生活動等，相關注意事項比照學生在校期間之

 防護措施辦理。

五、對於經由中港澳入境之教職員工生，於開學前完成中港澳入境教職員工生

 管理紀錄表造冊並報送本府教育處彙整，另請渠等人員建議在家休息14

 天。

六、請家長主動關心子女身體健康，如出現發燒（38度C以上）應通知學校以

 利監測班上學生健康狀況，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，如出現咳嗽或流鼻水

 等呼吸道症狀應佩戴口罩。

**貳、開學後防護措施**

一、學生入校園前應先在家健康自主管理（量體溫），並登錄於家庭聯絡簿之

 紀錄卡上；學校將採分流管理方式檢視量測狀況，若未量體溫學生學校應

 安排測量處以量體溫。

二、常態性環境清潔與消毒：學校教職員工定期針對學生經常接觸之物品表面

 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、電腦鍵盤、教具或其他公共區域)以漂白水稀

 釋液【1：100（500ppm）】進行擦拭消毒，並請天天以噴霧方式進行消毒

三、實施門禁管理：請各校於上課期間落實門禁管理，並設置量體溫處，若有

 訪客進入校園需先量測體溫，未有發燒始得進入校園。

**四**、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：學校班導師或授課教師應注意學生是否有發燒、

 咳嗽或非過敏性流鼻水等呼吸道症狀。

五、強化衛生教育宣導：加強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與咳嗽禮節，保持個人衛生

 習慣（如：打噴嚏、咳嗽需掩住口、鼻，擤鼻涕後要洗手）及妥善處理口

 鼻分泌物等，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等衛生教育

 宣導，並落實執行。

六、區隔生病之學生及教職員工：學生或教職員工如在校期間出現發燒及呼吸

 道症狀，須戴上口罩，並應予安置於單獨空間並依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準則

 聯絡家長立即處理。

七、維持教室內通風：打開窗戶及氣窗，維持空氣通風之良好狀態，並經常清

 洗隔塵網；若為密閉空間，應打開窗戶或抽氣扇，盡量不使用冷氣空調。

八、加強通報作業：如發現疑似感染新型冠狀病毒學生，可通報本縣衛生局

 〈電話3620607〉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，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，學

 校應依規定通知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及會同本縣衛生局處理，並應至「教

 育部校園安全通網」進行校安通報。

**參、健康管理措施**

一、衛生單位匡列為確診病例接觸者之教職員工生，需進行居家隔離14天，

 留在家中（或住宿地點）不可外出上班、上學（課）及出國。

二、中港澳入境之教職員工生，如有湖北省（含武漢）旅遊史，需進行居家檢

 疫14天，留在家中（或住宿地點）不可外出上班、上學（課）及出國。

三、如無湖北省(含武漢市)、廣東省、溫州市旅遊史之中港澳入境之教職員工

 生，倘無相關症狀可以上班上課，但請避免不需要的外出，外出時應佩戴

 口罩。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均請主動與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及本縣衛生

 局聯繫或撥打1922防疫電話。

**肆、學校出現確診個案**

一、學校如出現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病例，則與確診病例一起上課之同

 班同學老師、共同參加安親班及社團或其他活動之同學老師均應列為確診

 病例接觸者，並由衛生單位開立接觸者居家隔離通知書，隔離至與確診病

 例最近接觸日後14 天。

二、當學校出現確診病例時，應暫停各項大型活動，如班際活動、社團活動、

 運動會等，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。

**大家一同防疫~保護你我健康 嘉義縣政府關心您**

